

证券代码：831323

证券简称：长先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珠环罚字[2025]23号。公司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详尽披露。

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对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现补充披露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4日